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臺教秘(五)字第1124104009A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四、六、八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學產基金協助低收入戶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激發向上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低收入戶學生，指在學學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凡設籍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之下列低收入戶學生，得自一年級上學期起申請本助學金：

（一）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其前一學期在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二）現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但一年級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

前項學校包括專科學校夜間部。但不包括下列學制：

（一）大專校院碩士班、博士班及其附設大學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及空中進修學院。

（二）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

低收入戶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低收入戶學生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請領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

四、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得領受之助學金金額如下：

（一）國民小學：每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二）國民中學：每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每人新臺幣四千元。

（四）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五專後二年：每人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學生每學期得領受助學金之名額，由本部組成之複審小組定之。

五、低收入戶學生申請本助學金，應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表及切結書，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組成之初審小組審查通過後，依規定名額造具名冊，連同申請表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彙整後，函送本部複審小組複審。逾期不受理。

前項切結書，指未領取除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以外之政府其他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切結書。

六、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補助；已領取者，應繳回：

（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三）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四）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五）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六）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八）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

（九）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十一）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十二）農業部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十三)內政部移民署之新住民及其子女清寒助學金。

(十四)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七、本要點所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並於網站公告。

八、督導及考核：

(一)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補助經費撥付予申請助學金學生就讀學校後，逕向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辦理核銷。

(二)受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應於當年度會計年度結束前，彙整本學期全國各申請學校核銷資料，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結案事宜。

(三)本部得派員不定期抽查各校助學金核撥辦理情形。

九、獎懲：

(一)執行本要點有功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敘獎。

(二)各承辦學校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教育部學產基金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一、受理單位及申請遞送方式：

- (一) 各縣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請向各縣（市）政府指定之承辦中心學校辦理。
- (二) 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等四直轄市之公私立高中（職）：請向該市教育局指定之承辦學校辦理。
- (三) 高雄市、臺南市等二直轄市之公私立高中（職）：若非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管轄之學校，請向該市教育局指定之承辦學校辦理。
- (四) 國教署管轄之公私立高中職（含位於前述直轄市境內之國立學校）、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金門、馬祖地區之學校：請向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申請辦理。

二、申請資格與身分認定：

- (一) 身分限制：本助學金申請人須具備「低收入戶」身分。若學生同時具有其他減免身分（如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學生或人士子女等），僅能擇一申請，並應優先以「低收入戶」身分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申請學雜費減免。不得重複申請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經查有重複請領情事者，應繳回本助學金。
- (二) 查核機制：學校承辦人員除應公告申請資訊外，應**主動協調校內辦理「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之業管單位**，取得並核對申請名單，主動通知具資格學生申請。針對高中職以上學生，務必確認其是否已透過「低收入戶」身分申請學雜費減免，以免因身分適用錯誤導致重複請領。
- (三) 原住民學生：具低收入戶身分之原住民學生，國中小階段不得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高中職以上學生，不得重複申請生活補助費、住宿津貼、伙食津貼等補助。
- (四) 新住民學生：具低收入戶身分之新住民學生，如下學期申請**內政部移民署之「新住民及其子女清寒助學金」**，本助學金將不予核准。
- (五) 大專校院進修部學制認定：參照教育部 104 年 3 月 6 日臺教秘(五)字第 1040017060

號函釋意旨，為擲節補助資源，凡就讀學士後專班、進修專班、在職專班、產學專班等學制，因屬回流教育、推廣教育範疇，或學生已具專職收入支應生活，原則不予受理。此外，授課方式如僅於假日（週六、日）實施，非屬一般常態學制（週一至週五）者，亦不予受理申請。

三、德行考核（銷過）規定：

- （一）申請人前一學期在學期間，須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 （二）例外情形：若學生於申請期間，經學校證明刻正執行前一學期之銷過程序者，得由學校先行受理申請。惟至本助學金核准公告前，如仍未完成銷過程序，將不符領取資格，學校應主動通知承辦單位撤銷其申請。

四、成績基準：

- （一）國中、小學及各學制新生：免審查成績（新生及轉學生於系統登錄時以 60 分計）。
- （二）高中職以上（不含新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及格。及格標準依各校學則及相關升學法規由學校自行認定。

五、排除條款（不得重複請領項目）：

申請學生若具低收入戶身分，應優先辦理「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若未依規定辦理，或已請領下列任一項政府相關補助（共14項），本助學金不予核准；已領取者，應予繳回：

- （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 （三）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 （四）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 （五）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 （六）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 （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 （八）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
- （九）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 (十)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 (十一) 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 (十二) 農業部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 (十三) 內政部移民署之新住民及其子女清寒助學金。
- (十四) 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六、國中小特別說明：

國中小雖屬義務教育，其學雜費補助性質與本助學金不同，原則上不受影響。惟依本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申請人仍須符合「前一學期在學未受記過以上處分」之條件，始得申請。

七、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特別說明：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學生，應直接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不得申請「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即免學費方案)**。若學生申請上述免學費方案，即視同未以低收入戶身分就學，與本助學金申請資格不符。

八、公告與表件下載：

- (一) 國中、小學：請依各縣（市）政府規定，逕至各縣市承辦學校網站下載。
- (二) 高中職以上學校及金門、馬祖地區學校：請逕至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網站下載（網址：<https://moe.lths.tc.edu.tw>），或電洽該校江小姐（電話：04-23898940 分機 69、71）。